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入境事務大樓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Hong Kong.

電子郵件
e-mail wsinfo@wsd.gov.hk

電話
Telephone 2829 4351

圖文傳真
Facsimile 2824 0578

檔號
Reference (38) in WSD 1695/3/82 Pt. 14

荃灣海盛路 9 號
有線電視大廈
財經資訊台「有理取鬧」
記者梁淑儀

梁小姐：

謝謝你十月二十六日的來信。你希望水務署及環境保護署就土瓜灣崇安街近浙江街一工地的投訴作進一步澄清。

事實上，本署十月二十五日的回覆已清楚指出，環保署是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作出執法規管，該規例要求負責人必須採取指定的消滅塵埃措施，例如灑水以保持物料堆濕潤，或用隔塵布妥善覆蓋物料堆，而本署的承建商亦已採取有關的消滅塵埃措施。在環保署的回覆和貴台的報導，均提及上述的規例並沒有指定任何空氣質素標準，如懸浮粒子量等。

然而水務署作為該工程的負責部門，雖然該工程項目不受「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監管，水務署仍採用該條例的準則，以監察承建商的工作，在執行上加強控制工地空氣污染情況。水務署及環保署都是以控制工地污染為依歸，兩者亦不存在矛盾。

貴節目對兩署最初的回覆存疑，若能在節目播出前先予澄清，當可避免誤解。

水務署署長

（孫國強  代行）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副本送：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經辦人：老慕貞女士）